

二-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福州片仔癯宏仁医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福州片仔癯宏仁医药有限公司）参加 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麻醉机、加温毯、输液加温仪等设备一批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输液加温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雅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片仔癯宏仁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